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復牌指引、 復牌進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復牌指引

於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委聘獨立調查機構就李玉保先生接受中國公安局調查（「該事件」）進行獨立取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補救措施；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人士在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並無合理監管疑慮，而該等疑慮可能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 (iv)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
 - (a) 所識別的與暫停買賣有關的重大缺陷已得到糾正，且所有必要補救措施已妥善實施；及
 - (b) 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充足且有效，能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披露及合規事宜，以及內幕消息的披露；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v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能夠評估本公司狀況。

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全面達成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為此，本公司須承擔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之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之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為便於本公司遵循，聯交所提供上述復牌指引，而聯交所可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變化對該等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暫停買賣滿12個月之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十二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3月26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致令聯交所滿意，並於**2027年3月26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的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亦須在復牌前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須謹記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之規定盡量縮短停牌時間；
- (b) 時刻遵守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例如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之責任，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倘未能刊發，則公佈管理賬目）；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公佈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及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最新發展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相關事宜：
 - 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連同已採取及擬採取行動之詳情，從而糾正導致其停牌之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上計劃項下各階段工作之明確時間表，以確保復牌指引能夠達成，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在12個月期限屆滿之前）恢復買賣；
- 復牌計劃實施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有延遲，則說明延遲原因及其影響。

本公司須盡快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此後每三個月進一步公佈季度更新資料，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復牌進度更新

業務營運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之公告。由於中國公安局已扣押本集團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國硅新材料（內蒙古）有限公司及湖北澳訊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之賬簿及公司印章，本公司已透過其中國法律顧問就解除該等扣押事宜持續與中國公安局進行溝通，而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從中國公安局獲得具體答覆。

復牌計劃

本公司正在制訂其復牌計劃。於現階段，預期復牌計劃將涉及滿足核數師的要求（包括制定審計計劃）、委聘獨立調查機構進行取證調查及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及就該事件的進展與中國相關部門及中國法律顧問保持持續溝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之股份自2026年3月2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文波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文波先生（主席）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正揚先生、陳奕斌先生及謝星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